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结果的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为更好地运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全面压实企业对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诚信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办法，并作为《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

第一条 适用范围。根据《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记分并在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的评价结果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在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理上的适用。

1、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3次及以上被评为3A等级且没有B等级的企业：

(1) 住建部门在办理该企业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直接按企业的承诺给予办理，并且在项目进行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原则上予以通过。对于承诺的时限内没有按时完成承诺内容的，根据企业的申请可以适当再延长一个周期时间。

(2) 在办理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时，只要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满足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的基本要求，可优先办理或容缺受理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2、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2 次被评为 3A 及以下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

(1) 住建部门在办理该企业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可以按企业的承诺给予办理。在实施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按规定条款逐项从严审查，没有达到的坚决不允许开工。并且在承诺期内对承诺事项进行复查，经复查没有完成承诺事项的，不予开工。

(2) 在办理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时，按规定组织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3、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被评为 B 等级的企业：

(1) 住建部门在办理该企业开工安全条件审查时，严格按照规定条款逐项从严审查，没有达到的坚决不允许开工。

(2) 在办理竣工验收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联合验收认可和验收备案，对于验收存在的问题必须完全整改到位后组织复查，复查通过后才可认可和备案。

第三条 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双随机、一公开”资质动态核查上的应用。

1、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3 次及以上被评为 3A 等级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

每年核查比例按本类信用等级的资质企业总数的 5%进行，核查内容为企业资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等情况。

2、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2 次被评为 3A 及以下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

每年核查比例按本类信用等级的资质企业总数的 20%进行，核查内容为企业资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等情况；承揽业务、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等信息情况。

3、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被评为 B 等级的企业：

每年核查比例按本类信用等级的资质企业总数的 50%进行，核查内容为企业资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等情况；承揽业务、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等信息情况；具备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一人多证注册在不同单位等情形的人员进行核查等情况。

第四条 在资质升级上的适用。

1、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3 次及以上被评为 3A 等级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在办理该企业资质升级时，可优先扶持办理。

2、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2 次被评为 3A 及以下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从严审查资质申报业绩。

3、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被评为 B 等级的企业，限制申报资质升级。

第五条 在行政处罚上的适用。

1、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3 次及以上被评为 3A 等级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在对该企业首次违规中只给予批评教育，不给予处罚，再次违规时给予从轻处罚，原则上不给予认定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

2、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2 次被评为 3A 及以下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在对该企业首次违规中给予从轻处罚，再次违规时按下限处理。

3、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被评为 B 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要立即对该企业单位实施约谈，违规时从重处罚，并给予记录不良行为。

第六条 在监督频次上的适用。

1、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3 次及以上被评为 3A 等级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在对该企业项目中，每个季度不超过 2 次监督检查。

2、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 2 次被评为 3A 及以下且没有 B 等级的企业，按正常频次检查。

3、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被评为 B 等级的企业，一是该企业在所有项目由住建部门全部列入差别化管理对象，二是增加监督管理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检查。

第七条 在企业评先评优上的适用。

1、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3次及以上被评为3A等级且没有B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在每年年底进行通报表彰为优秀企业。住建部门在对该企业项目申报省市质量安全观摩工地(工程)、省市优质工程评定中，均重点扶持和支持，每个月对其施工项目开展1次技术指导，为企业做强做大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

2、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少于2次被评为3A或至少1次被评为B等级的企业，不能提名优秀企业的评选。

第八条 在无需招标工程项目推荐上的适用。

对于全年四个季度中，有3次及以上被评为3A等级且没有B等级的企业，住建部门在应急抢险、无需招标的小工程项目发包中予以重点推荐。

第九条 在宣传公布上的适用。

每季度和年底综合评价结果将在《永州建设报》和市住建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日

